

商業文件
舉隅

杭縣徐珂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杭縣徐珂編

商業文件舉隅

凡一百五
十六件

商務印書館發行

編輯大意

一商業應用文件種類甚多格式不一向無專書行世倉猝起草輒以無從摹仿不合程式爲憾本館因特搜采通行適用之簿冊契據表單等件幾及百種彙印成帙鉅細不遺諸君平時觀覽既可藉增學識臨事檢查又可得所依據誠爲商界人所當必讀之書也

一本編所採各件不限於一業不局於一方果能觸類旁通自可收舉一反三之效

一各件名稱之說明及其作用略見本館所輯之商業尺牘中茲不贅述閱者諒之至商業尺牘之文字平易雅潔無艱深俗陋之弊所擬各題亦皆切合時用商界諸君若能於此二書一加尋繹則於經商之道或思過半矣

九增
一版訂

計四類凡一百五十六件

商標註冊	一	商品註冊	二	著作物註冊	三	請探鑛呈 (民國三年五月四日農商部公布)	四	股份無限公司註冊	五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	六	公司增加股份註冊	七	公司遷移註冊	八	發起人認股書	九	董事監查人報告書	十	營業概算書	十一	營業報告書	十二	損益計算書	十三	創立會決議錄	十四	海關監督護照	十五	警察廳護照	十六	廣告類	十七	仿單	十八	新開字號招貼	十九	新開字號贈物招貼	二十	開設分號招貼	二十一	字號遷移招貼	二十二	登報告白	二十三	契據類	二十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租地造市房據	租市房據	租廠據	出賣市房杜絕契	出典市房契	出典地基契	生財頂首契	合同議據	合夥議據	分夥議據	出推議據	出推議據	公司股票	銀行股分券並存根	退股據	股票更名證單	股票轉買證單	股票遺失證單	股票遺損保證單	股票收據	息摺	支息囑託書	銀行往來透款約定證書	銀行往來透款保證書	銀行借款證書	借款保單	借款收據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七	八	九	〇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聘請經理合同議約	學徒習業據	僱工文約	僱船文約	承攬據	薦夥保單	薦夥保證書	薦保學徒關約	選舉票	選舉名單	入會願書	股東入會憑單	貨款保單	押款合同	抵押據	借券	借票	欠票	分期票	會據	五總會規啓	新安會規啓	收清票	興隆票	海關下貨准單	輪船載貨收條	輪船提貨單
二七	二七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九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一	三二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四	三四	三五	三五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七	三七	三八	三八	

文牘類

商店註冊呈

呈爲註冊給照事竊商於某地開設某某字號計資本若干專營某項事業謹按商人通例所定聲明各款開具於後並按商業註冊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呈繳註冊費洋三元呈請

察核准予註冊給照依法公告實爲德便謹呈

某某縣註冊所

計開

一商號

二資本數目

三設立地址

四商店營業

五設立年月

六其他關於營業之要點

具呈人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上列呈式係獨資店東具名者若係合資店東則須加具公同訂立之合同若由經理具名則須加具

商店註冊呈 商標註冊呈 商品註冊呈

合同及店東委囑書

商標註冊呈

呈爲專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某某擬以 商標用

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 類之 商

品理合檢呈商標圖樣五紙及商標印版一枚依法呈

請專用並依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五條之規定

繳納註冊費 元公費 元伏乞

核准註冊謹呈

商標局

附呈 件

具呈人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上式爲呈請前未經使用者如業經使用則將擬字改爲於某年某月某日並附呈證明字據（或物件）

商品註冊呈

呈爲發明某種商品繪圖說明懇祈

考驗事竊查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二日

工商部公布獎勵工藝品暫行章程第三條欲得獎勵

著作物註冊呈 請探鑛呈

之工廠或製品人應將所製之品添具製造說明及圖式呈送

工商部考驗等因商研究商業歷有年所茲發明某種商品一種擬定名某某謹遵章繪成圖式詳細說明呈

請

察閱如尙合格可否懇祈

俯賜遵照獎勵章程辦理之處伏乞

核示祇遵再附呈製造說明圖說於製造之法已極明

白故不另呈製品合併聲明謹呈

農商部總長

計呈

說明書 一份

某某公司經理某某

註凡工廠或商店如有新發明物品欲註冊者可照

上式仿辦惟說明書須按品物情形詳加說明無一

定格式也

著作物註冊呈

呈爲呈請註冊給照事竊敝公司現有著作物某名若

干冊業已出版理合按照著作權律第三條之規定檢

送樣本各二份具文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伏乞批

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內務部總長

計呈

樣書 部 冊

公費 元

某某公司經理某某

請探鑛呈 民國三年五月四日農商部公布

(現有職業)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具呈人姓名

年 月 日生

爲呈請探鑛事今某願在某省某縣某鎮鄉某地名試

探某鑛其計面積若干畝理合添具鑛圖呈請

核奪施行謹呈

第幾區鑛務監督署長

具呈人 署名

原籍

住址

代書人職業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原籍 住址 連署人職業姓名 原籍 住址

實業廳轉呈 省長咨請

營業茲謹遵公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開列各款並按照註冊規則第三條無限制公司第某類之規定繳納註冊費銀圓若干圓一併呈請

農商部註冊備案給照保護實爲公便謹呈 某某縣註冊所

計呈

稟請書

章程

註冊費

一份

一份

元

具呈人某某公司股東某某

某某

某某

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爲註冊事竊本公司係按股份無限制公司性質辦理專營某某事業現一應手續均已部署就緒剋日開始

股份無限制公司註冊呈

註查農商部頒布續業呈式十四種(一)請試探某礦(二)請增加(或減少)探礦(或探礦區域)(未批准者)(三)請增加(或減少)探礦(或探礦區域)(已批准者)(四)請改正探礦(或探礦區域)(五)請更正續實名稱(六)探礦(或探礦)呈請人更換(七)繼承呈請探礦(或探礦)(八)合資(或合股)探礦(或探礦)呈請人脫退(九)請開採某礦(十)訂正探礦呈請地(或礦區)(十一)請合併開採礦區(十二)請分割開採礦區(十三)依續業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改正礦區(十四)依續業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請增加礦區程式相同而句語稍異(凡探礦但呈監督可也探礦則須並呈農商部其呈仍由監督轉遞)茲載一式於此餘可類推

股份無限制公司註冊呈

註(一)呈尾具名凡稱全體者須一律署名蓋印其年歲籍貫職業住址等項凡具名人數少者可就稟尾詳細填寫人數多者須另摺開呈以清眉目餘照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呈

此(一)凡無限公司其股東中有未滿二十歲者或有夫之婦時須將其為股東已得有同意權者同意之證明書隨文附呈(三)兩合公司註冊辦法與無限公司大致相仿惟呈尾須由無限責任股東及監查人之全體具名

附註冊費(十二年三月修正)

公司之註冊費除設立時之註冊依公司種類資本呈繳如因其他事項呈請註冊繳費三圓解散及清算呈請註冊繳費一圓公司設立時應繳註冊費之定率如左(因資本股本增加而註冊者其註冊費照增加後之總數計算但原繳之費得扣除之)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圓以下十圓 一萬圓以下二十圓 三萬圓以下三十圓 五萬圓以下四十圓 十萬圓以下五十圓 三十萬圓以下六十圓 五十萬圓以下八十圓 八十萬圓以下一百圓 百萬圓以下一百二十圓 一百五十萬圓以下一百五十圓 二百萬圓以下二百圓 三百萬圓以下二百五十圓 四百萬圓以下三百圓 四百萬圓以上每多一百萬圓加收五十圓不滿一百

萬者亦按一百萬計算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

五千圓以下二十圓 一萬圓以下四十圓 三萬圓以下六十圓 五萬圓以下八十圓 十萬圓以下一百圓 三十萬圓以下一百二十圓 五十萬圓以下一百五十圓 八十萬圓以下二百圓 百萬圓以下二百五十圓 一百五十萬圓以下三百圓 二百萬圓以下四百圓 三百萬圓以下五百圓 四百萬圓以下六百圓 四百萬圓以上每多一百萬圓加收一百圓不滿一百萬者亦按一百萬計算

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呈

呈為註冊事竊公司係按股份有限性質辦理專營某事業現已組織完備不日成立茲謹遵公司條例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開具各款並按照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股份有限公司項下第某類之規定呈繳註冊費墨銀若干元再按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將各種文件一併呈請

察核希即據情呈請實業廳轉呈

省長咨請

農商部註冊備案給照保護實爲公便謹呈
某某縣註冊所

計呈

營業概算書

一份(程式列後)

章程

一份

股東名簿

一份

發起人認股書

一份(程式列後)

監查人報告書

一份(程式列後)

股票式樣

一份(程式見契據類)

選舉章程

一份

創立會議錄

一份(程式列後)

註冊費

元

具呈人某某股份有限

公司全體董事某某

監查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冊股份兩合公司註冊辦法與股份有限公司大致

相同惟呈尾須由無限責任之全體股東具名

公司增加股份註冊呈

公司增加股份註冊呈

呈爲增加股份請予註冊事竊公司於某年某月某日
曾奉

農商部批准註冊給照在案現因某事增加股份業經
股東會議決認可理合遵照公司條例第二百八條之
規定開列各款並按照公司註冊規則第三條第二項
之規定除將原繳銀數扣除外應補繳註冊費墨銀若
千元附呈(某)字第若干號部頒執照一件一併呈請
察核並希呈請
實業廳轉呈

省長咨請

農商部准予註冊另給執照一體保護實爲公便謹呈

某某縣註冊所

計呈

舊股東證明書

一份

新股東名簿

一份

監查員報告書

一份

(照後列董事監查人報告書程式

仿辦)

新股東認股書

一份

(照後列發起人認股書程式仿辦)

公司遷移註冊呈 發起人認股書

增資之股東會決議錄一份

(照後列創立會決議錄程式仿辦)

新股票式樣

一份

部照

一件

註冊費

元

具呈人某某公司代表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減少資本時亦可照式仿辦其附呈文件祇須決議錄證明書部照各一份可耳

公司遷移註冊呈

呈為遷移店址呈請註冊事竊公司本店(或支店)向設某某地方已於某年某月某日稟請註冊給照在案茲因某事經股東會議決認可遷移於某某地方理合遵照公司註冊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加具決議錄並遵繳註冊費墨銀三元呈請

察核並希呈請

實業廳轉呈

省長咨請

農商部註冊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某某縣註冊所

計呈

決議錄

一份(照後列創立會決議錄程式仿辦)

辦)

註冊費

三元

具呈人某某公司全體董事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以上為有限公司呈式兩合公司及無限公司等亦可仿照辦理惟須股東代表具名耳(二)設立支店時亦可照上式呈請註冊

發起人認股書

具認股書某某有限公司竊公司由發起人某某等創辦計股本若干元分作若干股茲將各認股數開列於後敬希

計開

某某

若干股

某某

若干股

某某

若干股

某某

若干股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董事監查人報告書

具報告書某某公司董事某某等謹將本公司註冊應具報告事項開列於後仰祈

鑒核

計開

一 股份已否招足

二 各股東首次應繳之股份已否交足

三 發起人之特別利益及其姓名

四 有無以銀錢以外財產抵作股銀者如有其姓名

並其財產之種類價目及公司合給之股數

五 設立費用及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某某印

某某印

監查某某印

某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以上二件均係有限公司單獨文件其稟尾具名

人須全體一律署名蓋印不可僅稱某某等字樣

董事監查人報告書 營業概算書 營業報告書

營業概算書

具營業概算書某某公司謹將本公司營業概算開列於左敬希

鑒核

計開

一 每年營業總數之概算

二 每年營業利息之概算

三 每年官利之數目

四 每年公債花紅酬金之概算

五 每年費用之概算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稟尾具名人用某某公司代理人亦可

營業報告書

具營業報告書某某公司董事某某等謹將本公司營業情形繕條列於後呈請

鑒核

計開

一 註冊

二 股份

損益計算書 創立會決議錄

三結帳

四公積

五本店

六支店

七出品

八董事會決議公司債

某某公司董事某某

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此書須照上列各款將現在情形逐項說明如註

冊則記明年月其他各款以此類推稟尾具名人須

全體署名不可混稱某某等字樣

損益計算書

具損益計算書某某公司董事某某等謹將公司損益

分類開列於後呈請

鑒核

計開

損蝕項下

一營業費

一債票發行折扣受損之實數

贏益項下

一商品買賣利益

一他項利益

一推廣營業利益預算之情形

某某公司董事某某

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上列概算書其損蝕項下須將實數詳細填寫其

贏益項下須將各種情形條分縷晰一一敘明又稟

尾須全體署名

創立會決議錄

具決議錄某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某某監查人某某

等頃因本公司董事會業於本年某月某日成立所有

本公司章程暨一切辦法均經議決通過茲遵公司註

冊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九項之規定謹具創立

會決議錄隨文附呈備案尚祈

某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某某

監查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凡公司遷移店址增減股本及其他變更事項凡

須加具決議錄者悉可參照上式仿辦

護

照

江海關監督姚 爲給護事茲有

搭坐 輪船前赴

隨帶後開行李等件爲此發給護照凡經過
關津局卡一體驗照放行勿稍阻滯隨從人
等不得藉照夾帶應稅及違禁貨物致干未
便切切須至護照者

計開

右照知自上海至 沿途關卡一體准此

中華民國

年 印 月

日 給

限 日 交銷

如係運柩於搭字上填某某某柩四字計開旁填靈
柩壹具四字請照時繳印花稅一元此外無別費

護

照

江蘇淞滬警察廳 爲

填給護照事

除存根備查外爲此填給護照
沿途經過
地方官廳軍警盤查希即
查驗放行此照

右照給某某某收執

民國

年 印 月

日

廳長某

限 日 繳

如係運柩於填給護照事句下填某某某運柩壹
具往某某地方安葬請發護照前來應即照准廿
四字請照時須繳印花稅洋一元此外無別費

經 營 商 業 的 南 針

增廣商人寶鑑

一冊定價
一元六角

▲較從前內容幾增一倍

本書出版以來。頗適需要。重版數次。旋將內容大加增改。茲將十二編分目列下。

- (一) 商業經營法
- (二) 實用廣告術
- (三) 商業習慣法
- (四) 商律
- (五) 商業尺牘
- (六) 商業文件程式
- (七) 度量衡
- (八) 貨幣
- (九) 交通
- (十) 稅則
- (十一) 銀行
- (十二) 保險

凡商業上組織經營管理諸大端之常識。無不應有盡有。并附有背景及廣告圖案若干幅。以備仿用。誠經營商業者不可不備之書也。

商務印書館發行

廣告類

仿單

某某號
本號開設在 地方 街第 號門牌石
庫門內自運 精選 一應俱全創設
以來至今 餘年並無分出在外凡 諸
尊賜顧者請認明本號 商標為記庶不
致誤此佈

新開字號招貼

開設 大街坐南朝北第 千 百 十 號門牌
某新開 號自運 發客
先行交易擇吉開張

新開字號贈物招貼

本號開設 大街第 千 百 十 號門牌
專售 兼售 新式門面坐東朝西
繁多花樣精美門售定價極廉批發
更可面議今定於 月 日開市
各界尊客惠臨凡購貨滿一元以
上者均各酌量贈物以酬雅意如
蒙光顧請認明本號招牌為記
庶不致誤再電話 千 百
十號合井附告

仿單 新開字號招貼 新開字號贈物招貼

開設分號招貼

本號開設至今已歷 載價廉物美
遐邇馳名 顧客日多銷路日廣實
有應接不暇之勢因擇地於 門
內 街開設分號專售

字號開產分號

兼運 當選擇上等道地之
貨以答 雅意一切價目亦與總號
無異如蒙 賜顧請 認明地址牌
號可也 字號謹白

字號遷移招貼

本號向在 地方開設有年專
運 等貨無論批發零售定
價均極克己馳名久遠不待贅言今
以原處交通不便因已遷移 地
字 號遷移

登報告白

某某公司 某月 某日 開幕
本公司呈部註冊辦理實業地址
為某某路第 號門牌某某
路相近 尊客光顧自當竭誠歡
迎電報掛號 號電話 號
總理某某協理某某謹啓

開設分號招貼 字號遷移招貼 登報告白

商務印書館發行

民國十四年

增訂

上海商業名錄

簿名行即

六角	定價	一冊	紙面	八角	定價	一冊	布面
----	----	----	----	----	----	----	----

本書內容

本館歷年輯印上海商業名錄。極承遠近歡迎。今又有十四年份上海商業名錄出版。調查較前精密。搜輯更爲豐富。實爲商界之南針。顧客之寶筏。特將內容略列如下。

▲行號 著名行號較前爲多

▲門類 總類二十三子目二百六十

▲索引 (一)子目索引 以子目爲

主註總類及面數於下(二)牌號

索引 以牌號爲主註子目及面

數於下中文洋文均有

▲告白戶名目錄 凡在本名錄登有

廣告者特編一目錄冠於卷首藉

便查考